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5号），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政务服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5. 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指导各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协助开展部门电子政务运维经费审核。

6. 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7. 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新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

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8. 统筹新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负责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运营和考核。拟订新区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新区各部门、办事处和社区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9. 负责市政府“12345”公开电话服务平台转来事项的转办、督查检查等工作。

10. 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指导协调新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

12. 监督新区政务服务效能，受理和协调处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建议。负责新区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工作。

13. 统筹新区运行指挥中心的运营维护。

14.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与新区综合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度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区人大以及市级、省级、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结合我

局 2023 年度工作，我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年度总体工作

（1）聚力“三个一网”，推动数字政府发展。

一是打造“一网统管”大鹏特色品牌，提升政府治理能效。大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政府治理创新能力，加快建立理念先进、决策科学、多级协同、一体联动的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实现对城市运行重点指标的常态化实时监测，建设城市级“一网统管”决策指挥平台，助力新区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高政府运行效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协同办公场景应用，不断提升新区协同办公能力，统筹新区各应用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建设“数字机关”。三是深化建设“一网通办”，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汇聚整合政务资源数据，打破部门“数据孤岛”，把政务数据归集到一个功能性平台，支撑个人或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开展，逐步实现精准、智能、整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运用数据赋能，强化政务数据治理。

一是积极探索 CIM 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推进新区 CIM 平台应用建设，承接 BIM 数据等精细化模型，夯实数字孪生城市底座。二是着眼于实现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充分利

用新区大数据平台，建立新区数据共享中台枢纽，以应用驱动，强化数据高质量“聚用”，推进数据服务“最后一公里”，做到新区各单位、各办事处政务数据的全量接入和应享尽享。试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责任清单编制，强化政数部门对公共服务数据的统筹管理权限，明确“一数一源”，科学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使用渠道，提升新区数据应用能力。三是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各领域智慧应用建设，重点打造场景式智能化应用，包括智慧应急、智慧海防、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

（3）筑牢安全屏障，严守数字政府网络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将网络安全工作提升到国家安全的层面上来，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闯敢试、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切实做好新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加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力度，重点确保供应链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实现开放、共享、高效、融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让数据在流通的过程中发挥信息化应用和数据价值，同时保证数据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可控。

（4）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全力打造利民惠企精准服务，继续做深做实特殊群体、重点企业政务服务“零跑动”，积极探索政策补贴“精准匹配”“主动提醒”“免申即享”，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为企业、群众办实事、解

难题，助力“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建设。二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坚持以“用户为中心，需求为导向”为指导思想，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式，深挖网站特色亮点，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大数据辅助决策和智能识别等创新探索，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夯实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基础，持续强化政府在线网站功能应用，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官网”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全力以赴做好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攻坚工作，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群众诉求，持续深化民生诉求收集渠道与舆情、信访、应急等重点部门信息互通有无机制，推动民意诉求实现多维度、全方位动态分析，致力构建更畅达高效的民意诉求回应解决机制。

2. 重点工作任务

（1）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我局 2023 年共需完成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要落实省委、市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以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为牵引，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提标扩面、产业发展协同衔接、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二是要推进智慧城区建设，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应用力度，建立新区数据共享中台枢纽，提升城市数据应用水平。

（2）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我局 2023 年共需完成 3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推广“秒报秒批”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是建设大、中、小屏协同配合的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三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协同办公场景应用，统筹全区各应用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指标。

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3,799万元，比2022年减少2,084万元，减少35%。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3,799万元，比2022年减少2,084万元，减少3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3年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数量减少。

我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支情况具体如下表：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万元)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8.50	基本支出	1,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项目支出	2,676.50
总计	3,798.50	总计	3,798.5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我局 2023 年无专项资金项目；我局“一上”金额为 4,704.37 万元，“一下”核定数为 3,798.5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19.26%；我局 2023 年除预算准备金外有 22 个二级项目，除开 8 个年中下达项目外，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有 12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54.54%，超过 25%；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有 4 个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我局 2023 年度有 1 个新增项目，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因此，按照预算编制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预算编制情况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6.1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合计			11	9.1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指标。

2023年，我局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分别编制了《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期间
1	大厅管理事务	162.38	2023.01.01-2023.12.31
2	数据管理事务	99.08	2023.01.01-2023.12.31
3	信息化运维事务	485.38	2023.01.01-2023.12.31
4	国产化专项工作经费	122.04	2023.01.01-2023.12.31
5	信息技术服务	783.57	2023.01.01-2023.12.31
6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92.00	2023.01.01-2023.12.31
7	政务服务工作经费	105.97	2023.01.01-2023.12.31
8	政务服务事务	356.28	2023.01.01-2023.12.31
9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15.20	2023.01.01-2023.12.31
10	党建工作经费	2.00	2023.01.01-2023.12.31
11	公务接待费	0.00	未开展
12	公务用车购置	17.45	2023.01.01-2023.12.31
13	一般性支出	16.75	2023.01.01-2023.12.31
14	预算准备金	7.80	2023.01.01-2023.12.31
15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19.85	2023.01.01-2023.12.31
16	大鹏新区数据共享2.0项目	10.00	2023.01.01-2023.12.31
17	大鹏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加固项目（二期）	37.62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期间
18	大鹏新区政务光纤网络二期项目	60.00	2023.01.01-2023.12.31
19	大鹏新区政务微信协同平台	19.00	2023.01.01-2023.12.31
20	大鹏新区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42.19	2023.01.01-2023.12.31
21	大鹏新区智慧旅游项目	13.00	2023.01.01-2023.12.31
22	空间地理综合服务平台（三维）项目	42.03	2023.01.01-2023.12.31
23	信创项目	118.50	2023.01.01-2023.12.31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将单位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将各项工作任务产出和效益进行提炼，形成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对应，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包含定性指标 3 个，定量指标 19 个，定性指标占比 13.64%。涵盖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绩效指标合理性

我局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 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均在年度目标值 50% 以内。

因此，按照目标设置指标评分标准，我局目标设置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2
合计			9	9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指标。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3,79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842.9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794.7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8.75%。我局 2023 年资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	调整预算数 (万)	支出决算 数(万)	预算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1122	1014.83	992.1	97.76%
人员经费	1,056.02	953.8	933.23	97.84%
公用经费	65.98	61.03	58.86	96.44%
二、项目支出	2,676.5	2,828.08	2,802.62	99.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342.33	339.98	99.31%
总计	3,798.5	3,842.91	3,794.71	98.7%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数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842.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率0%。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695.61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69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97%。

同时，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2023年度我局不存在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不存在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4) 财务合规性

2023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3,798.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842.91万元，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44.41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16%。

我局2023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5) 预决算公开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2023年3月

15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于2023年9月27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决算。

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

因此，按照资金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资金管理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3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合计			9	9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程序以及项目监管两个指标。

2023年，我局共计实施22个预算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共14个，年中下达项目共8个。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7号）开展预算项目的申报和调整工作，我局综合科是预算项目申报、调整等工作的统筹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所有预算项目通过大鹏新区智慧财政系统申报预算。对于需新增项目，各科室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3〕4号）开展项目招投标等采购工作，通过《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4号）对项目合同履行进行监控，所采购的货物送达或服务及工程结束后，均需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及履约评价表。

（2）项目监管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7号）开展项目监管，综合科预算管理员每月对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查看、分析，出具月度分析报告，并将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在局内进行通报。我局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因此，按照项目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项目管理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1	1
		项目监管	2	2
合计			3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安全性以及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指标。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根据2023年度资产盘点表，我局2023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15,513.19万元，根据2023年度决算报表，我局2023

年末资产决算总额 15,513.19 万元，账实相符率 1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全年累计处置固定资产 1 批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92.06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将有关资产移交到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并取得有效凭证，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数量(台)	处置形式	接收单位
电子哨兵	29.63	46	无偿转让(调拨)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电子哨兵	20.61	32	无偿转让(调拨)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电子哨兵	41.82	64	无偿转让(调拨)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合计	92.06	-	-	-

同时，我局 2023 年也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3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5,513.1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5,513.1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因此，按照资产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资产管理评价

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合计			4	4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主要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指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局年末实有编内在职人数 22 人，编制数 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67%。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9 人，在编人员为 9 人；事业编制数为 15 人，在编人员为 13 人。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员共计 35 人，编外人员共计 1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7.14%。

因此，按照人员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人员管理评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0
合计			2	1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一个指标。

2023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

行，主要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7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政数综〔2021〕18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3〕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建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和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先后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的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因此，按照制度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制度管理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合计			2	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抓好“三个

一网”。一是持续推广“秒报秒批”改革，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倡导业务“网上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二是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构建以中屏为主渠道，建设大、中、小屏协同配合的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三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协同办公场景应用，不断提升新区协同办公能力，统筹新区各应用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2. 围绕数据治理，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积极探索 CIM 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推进新区 CIM 平台应用建设，承接 BIM 数据等精细化模型，夯实数字孪生城市底座。二是大力推进数据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新区基层单位数据应用能力。充分利用新区大数据平台，建立新区数据共享中台枢纽。三是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各领域智慧应用建设，重点打造场景式智能化应用，包括智慧应急、智慧海防、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

3. 围绕“人民至上”思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紧跟全市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步伐，不断健全民生诉求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规范工作流程。二是继续做好政务服务“零跑动”品牌。持续做实做细特殊群体和重点企业“零跑动”服务，并在此基础上用好经验，创新拓宽服务范畴，探索更多服务亮点，建成成效明显、常态化运行的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提供更多更为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便利性，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

助力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三个一网”工作方面。一是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结合政务服务“零跑动”持续推广“秒报秒批”应用，四季度联合办事处社区共开展14场次宣传活动，2023年共办理“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等“秒报秒批”业务约14000笔。在“秒报秒批”基础上，通过简化申请材料、优化流程、线上帮代办等方式实现“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保政策红利符合条件的幼儿100%应享尽享。通过供给端与需求端的高效对接，推动福利类、补助补贴类、证照到期换领类事项，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异常名录等“事先提醒”“精准推送”，2023年服务约7000人次，推动政策信息精准直达。二是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推进数字档案馆专题场景完成大中小屏建设并接入指挥中心决策指挥体系，已上线试运行初版移动端领导驾驶舱。三是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建设移动端领导驾驶舱，接入旅游数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生诉求、新区概况等模块。推进省电子印章平台在OA系统应用，新推进3个单位在OA系统中使用省电子印章平台盖章。

2. 在数据治理工作方面。一是积极探索CIM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已开展区级CIM平台建设相关工作，2023年12月21日新区CIM平台建设项目获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工作，我局积极协调，提前将市CIM

平台可复用的平台功能部署至新区，目前已申请提前部署业务可视化相关能力以及新区倾斜摄影数据资源。二是大力推进数据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新区基层单位数据应用能力。以“智慧大鹏”系统为基础，助推管理智慧化。坚持“以用为本”，实时感知、及时预警，利用 AI 分析技术，通过节假日旅游交通监管智慧场景向各单位、各办事处提供查看公交站台人员滞留情况、辖区沙滩客流量、交通路况等信息化支撑，助力基层高效便捷地进行公交调度、沙滩管理和交通疏导等。中秋国庆期间，以“智慧大鹏”系统为基础，在全市率先联合文体、交警、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以“数”赋能、借“数”助力，形成特色节假日旅游交通的智慧监管场景，提升新区假期交通旅游管理智慧化水平。

3. 在增进民生福祉工作方面。一是民生诉求服务改革。通过打造“@大鹏新区-民意速办”区级平台，建立健全新区民意速办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民生诉求职责清单，深化疑难事项快速裁决机制，开展民意速办工作吹哨、清零、督查、联手“四大行动”，落实“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有诉必办”工作机制，实现诉求工单办理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2023年，累计受理民生诉求1.6万余件，系统响应率、受理告知率、按时办结率位居全市第一。二是继续做好政务服务“零跑动”品牌。“数字政府”建设聚焦新区党政中心工作，忠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让群众更满意”的职责使命，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全力打

造“零跑动”品牌，聚焦“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群体，实现精准发力服务“提效”，以“小切口”托起“大服务”。积极推广“指尖办”，数字赋能服务“提智”，推动“i深圳”APP 新区子门户累计接入 10 个对公众服务项目，助力“i深圳”APP 新区子门户平均月活跃度同比增长 116%。积极探索“免申即享”，数字赋能服务“提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主要指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55 万元，实际支出 20.2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4.0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1.03 万元，实际支出 58.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6.44%。

因此，按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评分标准，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4
合计			6	4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三个指标。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

支出进度分别为：33.61%、66.56%、87.2%、98.81%。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100%、100%、98.81%，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9.7%。

因此，按照预算执行率指标评分标准，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故我局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为5.98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涉及共计5项，均按要求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如下：

①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

1) 积极探索主动、精准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推动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i深圳”月均活跃度同比增长116%，2023年群众办事满意度达99.98%，在全市政务系统中率先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蝉联“商事登记优质窗口”。一是扎实推进“政策补贴直通车”改革。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联合新区组织人事局、统战社建局、教育卫健局、住房和建设局，结合实际情况，推动62个事项纳入“政策补贴直通车”系统。其中“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等28个事项经大数据分析可实现精准推送。二是数据赋能打造精准服务。通过供给端与需求端的高效对接，推动福利类、补助补贴类、

证照到期换领类事项，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等实现“事先提醒”“精准推送”。2023年共服务近万人次，推动“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2023年新区“个转企”完成率达196%，蝉联全市第一。三是流程再造实现“免申即享”。在“秒报秒批一体化”改革基础上，联合新区教育卫健局，通过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简化材料、系统比对、线上代办等方式，推动“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实现“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保符合享受政策红利条件的幼儿100%应享尽享，让群众便捷享受政策红利，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智办”转变。

2) 已开展区级CIM平台建设相关工作。2023年12月21日新区CIM平台建设项目获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采用“直接部署市CIM平台公共基础能力+升级空间地理平台分节点+定制开发区级特色功能和应用能力”的多引擎支撑模式，着力打造区级基础CIM平台，为新区各业务部门提供CIM基础支撑服务。

②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

1) 一是结合政务服务“零跑动”持续推广“秒报秒批”应用，四季度联合办事处社区共开展14场次宣传活动，2023年共办理“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等“秒报秒批”业务约14000笔。在“秒报秒批”基础上，通过简化申请材料、优化流程、线上帮代办等方式实现“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二是通过供给端与

需求端的高效对接，推动福利类、补助补贴类、证照到期换领类事项，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异常名录等“事先提醒”“精准推送”，2023年服务约7000人次，推动政策信息精准直达。目前，新区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范围内就近办理，让企业群众“哪里方便哪里办”。

2) 已推进数字档案馆专题场景完成大中小屏建设并接入指挥中心决策指挥体系，已上线试运行初版移动端领导驾驶舱。

3) 一是建设移动端领导驾驶舱，接入旅游数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生诉求、新区概况等模块。二是推进省电子印章平台在OA系统应用，新推进3个单位在OA系统中使用省电子印章平台盖章。

因此，按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评分标准，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故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得分为8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3年，我局共计实施22个预算项目，21个项目形象进度和支出进度均超过90%，有1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5.45%。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象进度	支出进度	完成情况
1	大厅管理事务	100%	99.95%	已完成
2	数据管理事务	100%	96.27%	已完成
3	信息化运维事务	100%	99.99%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象进度	支出进度	完成情况
4	国产化专项工作经费	100%	97.03%	已完成
5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00%	已完成
6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0%	100.00%	已完成
7	政务服务工作经费	100%	100.00%	已完成
8	政务服务事务	100%	100.00%	已完成
9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00%	99.35%	已完成
10	党建工作经费	100%	99.79%	已完成
11	公务用车购置	100%	100.00%	已完成
12	一般性支出	100%	61.26%	未完成
13	预算准备金	100%	100.00%	已完成
14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00%	99.51%	已完成
15	大鹏新区数据共享 2.0 项目	100%	96.00%	已完成
16	大鹏新区网络与信息安 全加固项目（二期）	100%	100.00%	已完成
17	大鹏新区政务光纤网络 二期项目	100%	99.81%	已完成
18	大鹏新区政务微信协同 平台	100%	97.05%	已完成
19	大鹏新区政务云平台和 大数据中心基础工程建 设项目	100%	100.00%	已完成
20	大鹏新区智慧旅游项目	100%	90.15%	已完成
21	空间地理综合服务平台 （三维）项目	100%	100.00%	已完成
22	信创项目	100%	100.00%	已完成

按照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6分，故我局项目完成及时性评价得分为5.73分。

综上所述，按照效率性指标评分标准，我局效率性评价

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绩效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5.73
合计			20	19.71

3. 效果性

效果性指标主要是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推广指标。我局 2023 年度效果性指标包括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情况、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情况、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工作情况、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工作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项目推广。

(1) 社会效益

① 服务提质提效，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推动民生诉求服务改革。坚持把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作为践行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大牵引性工作，发挥“大部制”优势，强化部门联动，通过打造“@大鹏新区-民意速办”区级平台，建立健全新区民意速办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民生诉求职责清单，深化疑难事项快速裁决机制，开展民意速办工作吹哨、清零、督查、联手“四大行动”，落实“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有诉必办”工作机制，实现诉求工单办理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2023 年，累计受理民生诉求 1.6 万余件，系统响应率、受理告知率、按时办结率位居全市第一。

2) 着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聚焦新区党政中心工作，忠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让群众更满意”的职责使命，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全力打造“零跑动”品牌，聚焦“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群体，实现精准发力服务“提效”，以“小切口”托起“大服务”。积极推广“指尖办”，数字赋能服务“提智”，推动“i深圳”APP新区子门户累计接入10个对公众服务项目，助力“i深圳”APP新区子门户平均月活跃度同比增长116%。积极探索“免申即享”，数字赋能服务“提智”。推动“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实现“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积极优化精准推送，反向办理服务“提优”。推动福利类、补助补贴类、证照到期换领类事项“事先提醒”“精准推送”。积极推广“全市域通办”，联动协同服务“提速”。目前，新区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范围内就近办理，让企业群众“哪里方便哪里办”。

②城市大脑牵引，扎实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1) 以“智慧大鹏”系统为基础，助推管理智慧化。坚持“以用为本”，实时感知、及时预警，利用AI分析技术，通过节假日旅游交通监管智慧场景向各单位、各办事处提供查看公交站台人员滞留情况、辖区沙滩客流量、交通路况等信息化支撑，助力基层高效便捷地进行公交调度、沙滩管理和交通疏导等。中秋国庆期间，以“智慧大鹏”系统为基础，在全市率先联合文体、交警、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以“数”赋能、借“数”助力，形成特色节假日旅游交通的智慧监管场景，提升新区假期交通旅游管理智慧

化水平。

2) 统筹新区 CIM 数字孪生工作，推进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采用“直接部署市 CIM 平台公共基础能力+升级空间地理平台分节点+定制开发区级特色功能和应用能力”的多引擎支撑模式，着力打造区级基础 CIM 平台，为新区各业务部门提供 CIM 基础支撑服务。

③ 数字底座夯实，扎实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1) 推进“一网协同”立体化发展。新区统一门户已接入业务应用 24 个，实现统一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功能；基于粤政易工作台打造的新区移动应用统一平台，目前已接入新区 OA、智慧生态二期、智慧统计、智慧网格、智慧办公室、智慧应急、智慧大鹏一体化平台等 7 个移动应用；PC 端和移动端工作台并行，有效提高办文、办会、办事的智慧化水平。

2)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新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出口设备，推动新区电子政务外网无缝衔接 IPv6，提升网络交换能力，在全市率先完成信创工作，得到市领导和市电子政务办认可，为省推进网络均衡化发展作出新区贡献。

3) 完善网络安全日常监测检测预警通报机制。建立信息化“点对点”服务机制，开展“智慧大鹏”系列培训，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实时监测、信息共享、通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抵御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和威胁，确保了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4) 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信息化“点对点”服务机制，累计开展 50 余次专题培训，统筹新区各部门积极参练“深蓝-2023”“粤盾-2023”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并再次获评“优秀防守单位”，在实战攻防演练中着力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体系，推动人才和技术发展。

④管理体系完善，扎实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1) 推进新区大数据平台横纵对接，引入人、房、法基础库数据及各类互联网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接入生态应用前端感知设备数据、海量的车辆 GPS 数据等，形成打通跨层级、跨领域、跨网络、跨业务的数据链路。

2) 紧贴需求，加强数据开放工作的可用性。年内新增开放 43 条数据，累计开放 210 条，更新 106.2 万条数据，已基本形成常态化的数据开放与更新机制，并根据大鹏新区已有数据和百度筛选数据制作大鹏指数专题海报，涵盖网络搜索关键词、旅游人数对比、生态水质和交通拥堵，确保项目数据有效采集和共建共享。

(2) 可持续影响

优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项目专项管理，围绕“快速、精准、高效”目标，优化形成《大鹏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建设若干规定》，从全生命周期指导规范项目建设。建立“建后”管理机制，有效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投资效益。建立“前+后”运维报审标准，确保运维申请规范，审核有序。探索建立项目后评估机制，

在项目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科学、客观地评价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运行情况，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经验。

（3）项目推广

2023年度，我局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进行了有效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成果，积累了经验。但未出现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局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按照效果性指标评分标准，我局效果性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绩效	效果性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情况	7	7
		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情况	4	4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工作情况	4	4
		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工作情况	4	4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4	4
		项目推广	2	0
总计			25	23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主要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以及公众服务或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市长热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

2023年，我局政务服务中心共接到民生诉求工单5单，已办结5单，结果处理满意度100%，办理回复率为100%，及时办理回复率为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我局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86.7%。按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2分。

综上所述，按照公平性指标评分标准，公平性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绩效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2
合计			9	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具体如下：

1.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切实发挥预算绩效实施领导小组指导作用，从上而下树立正确的“绩效观”。

2. 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流程。在原有预算管理制度的基础上，2023 年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内容，形成《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确保各项预算绩效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

3. 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流程。通过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文件的深入学习，结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初步梳理制定了绩效目标编报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绩效监控工作流程和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直观清晰的工作流程，有助于提高预算绩效工作效率，助力组织内部预算绩效沟通和协作。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我局 2023 年度开展了预算绩效相关会议，传达学习《大鹏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案例汇编》，会议认真研究预算编制申报、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项目调整、调剂较大，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有待提高。我局 2023 年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有 12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52.17%，超过 25%；4 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

（2）编外人员占比过高，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2023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员共计 35 人，编外人员共计 1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7.14%。

（3）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有待进一步降低。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55 万元，实际支出 20.2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4.0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1.03 万元，实际支出 58.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6.44%。

（4）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达 100%，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 年，我局共计实施 22 个预算项目，21 个项目形象进度和支出进度均超过 90%，有 1 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5%。

（5）项目推广未得到相关部门表扬、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2023 年度，我局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进行了有效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成果，积累了经验。但未出现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情况。

（6）公众满意度相对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我局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6.7%。

2. 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历史数

据、政府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情况，尽量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实预算编制。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部门编外人员管理，逐年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效益。

（3）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非必要不支出。

（4）一是从严从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因为预算支出进度滞后带来的项目完成不及时。进一步制定详尽的项目计划，包括时间表、里程碑和截止日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行动，在开展年中绩效监控时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进行调整。

（5）充分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实际相结合，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打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6）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将通过“党建+”“温暖+”“智慧+”“增值+”“宣传+”等系列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探索构建政务服务新生态，以政府的“辛苦指数”和数据的“效率指数”，提高群众企业的“幸福指数”，以改革“小切口”推动服务“大提升”，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势赋

能，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提高指标编制能力，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以指向明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合理可行为基本原则，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总目标，并将绩效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可以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力争各项指标与局本级工作任务相结合，既能客观反映工作业绩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同时使绩效指标予以量化，实现可度量、可考核，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最终达到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3.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预算执行期间我局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不按计划使用资金等情况。以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并加强过程管理，跟踪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完善项目管理办法，采取预算调整、暂停整顿等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库，进一步梳理我局财政支出项目的特点及业务方向，分业务、分部门持续深化绩效指标体系，

打造绩效指标样本，为同类或相似的项目在绩效目标编报时提供借鉴，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根据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0.81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p> <p>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2分；核减率35%-45%得1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p> <p>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p> <p>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p> <p>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p>	6.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 以上的资金量（1 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 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p> <p>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1 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p>	<p>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p> <p>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p>	0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p>	5.9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75%权重分，即6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5.7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5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情况	7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效果。	1. 累计受理民生诉求数量≥1.5万件（2分）； 2. “i深圳”APP新区子门户累计接入对公众服务项目数量≥10个（2分）； 3. 新区政务服务能力得到提升（3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7
				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情况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工作的效果。	1. 新区政府治理智慧化水平得到提升（2分）； 2. 新区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不断推进（2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工作情况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工作的效果。	1. 新区统一门户接入业务应用数量≥24个（1分）； 2. 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提高（1分）； 3. 新区网络安全日常监测检测预警通报机制不断完善（1分）； 4. 新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提升（1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4
				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工作情况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工作的效果。	1. 推进新区大数据平台纵横对接（2分）； 2. 年内新增开放数据数量≥40条（1分）； 3. 年内更新数据数量≥105万条（1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项目管理制体系建设的效果。	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优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新区信息化项目规范化建设形成可持续影响（4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4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合计								90.81